

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<u>成年</u>。</p> <p>補習班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附設者，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；由法人附設者，以其董（理）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（理）事為負責人；由自然人設立者，以設立人為負責人，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，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。</p>	<p>第十八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。</p> <p>補習班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附設者，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；由法人附設者，以其董（理）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（理）事為負責人；由自然人設立者，以設立人為負責人，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，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。</p>	<p>配合「民法」修正成年年齡之政策，爰予以修正第一項；其餘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綜理班務。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，得兼任該班班主任。</p> <p>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。</p> <p>補習班班主任，應由<u>成年</u>及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：</p> <p>一、技藝類科補習班：</p> <p>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</p> <p>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（三）理燙髮、美容、縫紉、編織、插花、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</p>	<p>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，應為專任，綜理班務。但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第三項資格者，得兼任該班班主任。</p> <p>補習班得視班務需要設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。</p> <p>補習班班主任，應由年滿二十歲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：</p> <p>一、技藝類科補習班：</p> <p>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</p> <p>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（三）理燙髮、美容、縫紉、編織、插花、烹飪或其他以實</p>	<p>配合「民法」修正成年年齡之政策，爰予以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；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主之類別，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文理類科補習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</p> <p>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，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，且招收對象均<u>成年</u>者，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。</p>	<p>用技能為主之類別，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文理類科補習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</p> <p>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，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，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，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，不受前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。</p>	
---	---	--